

格式（一）之1

九十 年度 ☐平地景觀造林 ☐全民造林 ☐廢園造林 ☐自願造林 種苗無償配撥申請書

造 林 地					申 請 數 量				預 定 配 苗 時 間	
地段（林班）	地號（小班）	地 目	面 積（公 頃）		土 地 所 有 權 人 （ 承 租 人 ）	面積（公頃）	樹 種	新植或補植		種苗數

茲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用苗木，如有天列情事之一者，申請人願依政府核定價格賠償：

- 一、已接受其他機關之無償配撥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。
- 二、將受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造林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區）公所

工作站

分處

申請人 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核 對 土 地

有 關 證 件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

備

註